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基金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并书面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了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9700(前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6月30日
基金托管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份额净值及份额总额	692,363,332.62份
基金的管理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争通过前瞻性的主题优选，积极把握市场中的低估值、高性价比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变化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具有长期增长前景的优质行业和个股，精选个股，以求取得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信银施罗德基金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投资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回报预期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峰	田雷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7595056
电子邮箱	xsp@jysltd.com, disclosure@jysltd.com	tangnpl@j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010-67595056
传真	021-61055054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管理人定期报告公告的网址	www.jysltd.com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利润	-9,131,913.17
2.本期利润	-11,105,838.8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4
4.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5%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
6.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272,802.29
7.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4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基金价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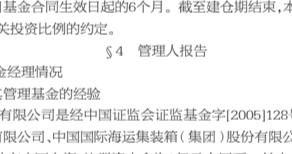
3.2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单位:%)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份额净值增 长率相对基 准收益率的偏 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19%	0.56%	0.57%	0.47%	0.62%
过去三个月	1.06%	1.54%	0.53%	-0.48%	-0.07%
过去六个月	-2.05%	0.68%	-2.70%	0.63%	0.05%
过去一年	1.46%	0.90%	0.60%	0.71%	0.86%
过去二年	-26.25%	1.18%	-13.27%	0.78%	-12.98%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3.35%	1.14%	-3.76%	0.80%	-18.27%
最近一年	-	-	-	-	0.3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 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对比
(2010年6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 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 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 注册地在中国上海, 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 中银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并已设立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基金、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和股票型在内的34只基金, 其中股票型基金有10只, 债券型基金有10只, 保本型基金有10只, 混合型基金有4只。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永刚	基金经理助理	2012-03-20	- 8年 李永刚先生, 陈晓宇先生, 陈晓宇硕士, 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

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 脱下所管理的所有产品组合, 包括股票型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中的专户产品, 严格遵循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 通过公平交易行为, 保证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的公平性。

公司建立共享的投资研究平台, 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研究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 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 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 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 对于非公开竞价交易, 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先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进行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 脱下所管理的所有产品组合, 包括股票型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中的专户产品, 严格遵循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 通过公平交易行为, 保证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的公平性。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方法的说明

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方法遵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测算指引(试行)》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测算指引(试行)》的规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支出的说明

本基金的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进行支付。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收益分配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8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客户服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客户服务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处理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投诉处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0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本基金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咨询和查询的说明

本基金的咨询和查询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2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的说明

本基金的投诉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3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本基金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4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咨询和查询的说明

本基金的咨询和查询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5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的说明

本基金的投诉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6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本基金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7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咨询和查询的说明

本基金的咨询和查询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8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的说明

本基金的投诉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19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本基金的建议和建议的采纳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20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咨询和查询的说明

本基金的咨询和查询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4.21 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的投诉的说明

本基金